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2-022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第十二版修订稿）与报告书（第十一版修订稿）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21年4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对该《重组问询函》进行回复，并根据《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补充和修订，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为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二版修订稿）”）。

公司因2021年5月21日实施了2020年度的权益分派，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中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三版修订稿）”）。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300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已于2021年7月5日对该《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并根据《审核问询函》

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补充和修订，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披露《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版修订稿）”）。

公司根据审核修改意见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披露《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版修订稿）”）。

基于财务数据补加期，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披露《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六版修订稿）”）。

根据审核沟通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七版修订稿）”）。

根据审核沟通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披露《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八版修订稿）”）。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到《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30017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及审核沟通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补充和修订，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第九版修订稿）”）。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到《关于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30019 号），根据并购重组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及上会问题清单，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补充和修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第十版修订稿）”）。

基于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补加期，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版修订稿)”)。

2022 年 2 月 28 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润滑油添加剂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辽发改环资[2022]98 号)(以下简称“节能审查意见”)。根据该节能审查意见对重组报告书进行补充和修订，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版修订稿)”)。现对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版修订稿)与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版修订稿)的主要差异进行说明如下：

1、“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中对“(六)年产 5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建设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准即开工建设的风险”表述进行更新。全文相应涉及的地方同步更新；

2、“第四节、十、(八)、3、相关生产线项目节能审查情况”表述进行更新。

除此之外，无其他明显差异。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